

新北市立金山高中試場違規處理回報單

填寫完請交回試務中心

(粗黑框部分由通報教師填寫，會簽單位由教務處接續完成)

考試類別		考試日期		
考試科目			回報教師	
違規學生	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	
違規事件描述				
教師處理情形				
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				
會辦單位	教學組 教務主任			
會辦單位	導師			
會辦單位	任課教師			
會辦單位	生輔組 學務主任			
該科成績裁決	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成績扣 1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成績扣 2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 0 分計算			
行為懲處裁決				

(以下為行為裁決後會辦確認人員)

導師：

教學組長：

生輔組長：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